

兵团高等职业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 与改进工作实施方案（试行）

为推动高等职业院校（简称高职院校）建立常态化自主保证人才培养质量的机制，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建立职业院校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制度的通知》和《高等职业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与改进指导方案（试行）》精神，持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按照“需求导向、自我保证，多元诊断、重在改进”的工作方针，以完善质量标准和制度、提高利益相关方对人才培养工作的满意度为目标，引导高职院校切实履行人才培养工作质量保证主体的责任，促进高职院校不断完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建设、提升内部质量保证工作成效，建立常态化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和可持续发展的诊断与改进工作机制，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二、基本原则

（一）数据分析与实际调研相结合。诊改工作主要基于对学校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的分析，辅以灵活有效的实际调查研究。

（二）坚持标准与注重特色相结合。各院校可在本方案基础上，依据实际情况，补充有利于个性化发展的诊改内容，制定各校的诊改实施方案。

（三）自主诊改与抽样复核相结合。以高职院校自主诊改为基础，兵团教育局根据需要对学校进行抽样复核。

三、工作任务

以诊断与改进为手段，促使兵团高职院校在学校、专业、课程、教师、学生不同层面建立起完整且相对独立的自我质量保证机制，逐步建成具有较强预警功能和激励作用的常态化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实现教学管理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的持续提升。具体任务是：

（一）组建工作机构。兵团教育局遴选疆内外熟悉高职教育、具有管理经验的高职院校专家、教育研究专家、行业企业专家等组成任期制的兵团诊改专委会及动态诊改专家库，负责兵团诊改工作业务指导。高职院校成立由院领导担任负责人的诊改工作机构，负责统筹协调学校各职能部门的管理工作和开展自主诊改工作。

（二）加强队伍建设。高职院校要遴选熟悉职业教育方针政策、基本规律，有较为丰富的教学和管理经验，具有一定的研究能力和合作精神的人员具体负责数据采集和分析工作，并培养一批懂平台、会分析、勤研究的数据分析人员。要积极选派人员参加教育部和兵团教育局组织的相关培训，并加大校本培训力度，切实提高工作人员的能力和水平。

（三）用好数据平台。高职院校充分利用信息技术提升教育教学管理水平，全面采集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在教育部规定的诊断项目标准基础上，学校要补充设定适合自身

实际的标准，并随需求的变化和达成的状态不断修正标准。进一步优化数据平台，加强各专业的教学改革、校企合作、技术服务等项目的数据采集，细化各专业的资源配置、毕业生就业率及就业质量、技术服务、社会贡献等投入与产业效能的分析，利用状态数据做好趋势预测、风险防范，使状态数据真正在加强管理、促进发展中发挥更好的作用。

（四）完善质量保障。高职院校要科学制定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专业建设规划、师资队伍建设规划、课程建设规划、学生素质教育方案等与质量相关的各项制度，建立系统、完整、可操作的质量保证体系。要组织开展对人才培养过程和管理实施过程的检查、监控、评价、考核和督导等工作。要加强师资、经费、设施、设备等方面的建设，切实改善人才培养提供基本保障条件。有效建立质量信息网络系统，便于诊断信息及时传递和及时修正。

（五）树立现代质量文化。高职院校要提升质量意识，致力于构建覆盖全员、贯穿全程、纵横衔接、网络互动常态化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要落实每个参与者的责任，重过程重微观，构筑多元主体组织多维评价格局，要重视学生学习产出评价的研究和探索，不断提升标准内涵，促进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

（六）分类指导。按照教育部要求，兵团将全面推进职业院校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工作。结合兵团所属职业院校发展情况，在各职业院校自我诊改的基础上，参照国家试点做法开展兵团试点，分类指导，原则上将高职国家示范性院校和中等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示范校纳入兵团试点范围，非国家示范性院校也可根据自

身实际向兵团教育局提出试点申请。各职业院校要按照计划确定的时间节点认真开展自我诊改工作。

根据高职院校的发展阶段和水平，对新建高职院校、优质高职院校和其他高职院校诊改工作进行分类指导，促进高职院校特色发展。

四、诊改与复核

（一）诊改对象与复核抽样

1. 独立设置的高职院校应每3年至少完成一次质量保证体系诊改工作，并于每年12月10日前将年度实施情况以及下一年度安排等报兵团教育局职成处。新建高职院校每年应依据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采集与管理平台分步开展数据采集，培养第一届毕业生后就按要求开始启动诊改工作。

2. 兵团在学校自主诊改基础上，每3年抽样复核1-2所学校。

（二）基本程序

1. 自主诊改。高职院校应根据兵团诊改工作实施方案，依据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采集与管理平台数据，对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运行情况及效果定期进行自主诊改，并将自主诊改情况写入本校质量年度报告。学校自主诊改可以安排校内人员实施，也可自主聘请校外专家参加。

2. 抽样复核。复核工作的主要目的在于检验学校自主诊改工作的有效程度。兵团教育局负责组织抽样复核。被列入复核的学校应提交以下材料：

(1) 学校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自我诊改报告》（格式参见附件2）。

(2) 近2年学校的《人才培养质量年度报告》。

(3) 近2年学校的《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分析报告》。

(4) 近2年学校、校内职能部门、院（系）的年度自我诊改报告。

(5) 学校事业发展规划、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建设规划及其他子规划。

(6) 学校所在师的区域经济社会事业发展规划。

具体报送要求另行通知，报送材料应于复核工作开始前30日在校园网上公示。

（三）结论与使用

复核结论反映院校自主诊断结果、改进措施与专家复核结果的符合程度。高等职业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项目参考表中，诊断要素共15项。复核结论分为“有效”“异常”“待改进”三种，标准如下：

有效——15项诊断要素中，自主诊断结果与复核结果相符 \geq 12项；改进措施针对性强、切实可行、成效明显。

异常——15项诊断要素中，自主诊断结果与复核结果相符 $<$ 10项；改进措施针对性不强、力度不够。

待改进——上述标准以外的其他情况。

如执行方案对诊断要素有调整，可根据实际诊断要素数量，按上述比例原则，确定相应标准。

“待改进”和“异常”的学校改进期为1年，改进期满后须重新提出复核申请，再次复核结论为“有效”的，同一周期内可不再接受复核。

复核结论为“异常”和连续2次“待改进”的学校，兵团教育局将对其采取削减招生计划、暂停备案新专业、限制项目申报等限制措施。

五、保障措施

（一）科学制定规划。各高职院校应根据本方案制定相应的执行方案和工作规划，并于2016年3月31日前按兵团教育局备案，并按照报备的方案开展高职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改工作。如有调整，须及时报备。接受复核的学校须根据复核工作报告制定整改方案，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整改任务。

（二）加强社会监督。兵团教育局建立诊改工作信息公告制度，每年年底前向社会公布下一年度接受复核的院校名单。兵团教育局将在兵团教育信息网上设置专栏，将诊改相关政策文件、诊改专家名单、诊改工作开展情况、诊改成效等集中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三）严格复核纪律。兵团教育局复核工作在不影响学校正常教学秩序的情况下开展，并将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教育部二十条要求及有关规定。将严格复核专家管理，复核专家被确定为专家组成员后，不接受邀请参加复核学校的诊改辅导、讲座等活动。如有违反，将予更换并在一定范围内公布。

（四）建立经费保障。兵团教育局设立诊改工作专项经费，为兵团高等职业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与改进执行方案研制

和抽样复核工作提供经费支持，确保实施效果。职业院校也要设立专项经费，用于自主诊改工作过程中方案研制、课题研究等有关工作，切实加强质量保障。

附：1.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高等职业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项目表

2. 学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自我诊改报告（参考格式）

3. 诊断与改进工作计划表

附 1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高职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项目表

诊断项目	诊断要素	诊断点	影响因素参考提示	数据管理平台 相应编号
1 体系总体构架	1.1 质量保证理念	质量目标与定位	学校发展目标定位是否科学明确；人才培养目标、规格是否符合兵团及新疆区域经济和社会发展要求，是否符合学生全面发展要求；质量保证目标与学校发展目标、人才培养目标一致性、达成度。	1.3/7
		质量保证规划	质量保证体系建设规划是否科学明晰、符合实际且具有可操作性；实际执行效果是否明显。	1.3/7
		质量文化建设	师生质量意识，对学校质量理念的认同度；质量保证全员参与程度；质量文化氛围；持续改进质量的制度设计是否科学有效，是否实现持续改进。	2.2/8

	1.2 组织构架	质量保证机构与分工	学校、院系各层面质量保证机构、岗位设置是否科学合理，分工与职责权限是否明确。	8
		质量保证队伍	质量保证队伍建设是否符合质量保证体系建设规划要求；人员配备是否符合岗位职责要求；对质量保证机构、人员是否有考核标准与考核制度；考核机制是否严格规范；能否实现持续改进。	8.2/8.6
	1.3 制度构架	质量保证制度	学校、院系、专业、课程、教师、学生层面的质量保证制度是否具有系统性、完整性与可操作性。	8.1
		执行与改进	质量保证制度落实情况与改进措施是否具体务实；质量保证制度是否不断改进和完善；是否定期发布质量年度报告，质量年度报告结构是否规范、数据是否准确；院（系）、专业自我诊改是否已成常态。	8.7

	1.4 信息系统	信息采集与管理	是否重视高职院校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采集与管理平台建设； 人财物是否有保障，管理是否到位，运行是否良好；是否建立信 息采集与平台管理工作制度，数据采集是否实时、准确、完整。	3.4/8.1
		信息应用	是否运用平台进行日常管理和教学质量过程监控，各级用户是否 定期开展数据分析，形成常态化的信息反馈诊断分析与改进机 制。	3.4
2 专业质 量保证	2.1 专业建设 规划	规划制定与实施	专业建设规划是否符合学校发展实际，是否可行；规划实施情况 如何，专业机构是否不断优化。	1.3/7.1-7.6/9.2
		目标与标准	有无明确的专业建设目标和标准；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是否规范、 科学、先进并不断优化。	7.1/7.3/7.4
		条件保障	新增专业设置程序是否规范；专业建设条件（经费、师资、实验 实训条件）是否有明确的保障措施。	3.4/4/5.1/5.2 6/7.4/7.5

	2.2 专业诊改	诊改制度与运行	学校内部是否建立常态化的专业诊改机制；是否能够促成校内专业设置随产业发展动态调整。	3.4/8.1/8.7/9.1/9.2
		诊改效果	诊改成效如何，人才培养质量是否不断提高；校企融合程度、专业服务社会能力是否不断提升；品牌（特色/重点）专业（群）建设成效、辐射影响力是否不断增强。	4/5/6/7/9
		外部诊断（评估）结论应用	是否积极参加外部专业诊断（或评估、认证）；外部诊断（评估）结论是否得到有效应用，对学校自诊自改是否起到良好促进作用。	4/5/6/7/9
	2.3 课程质量 保证	课程建设规划	课程建设规划是否科学合理；是否具有可行性与可操作性。	7.2/7.5
		目标与标准	课程建设规划目标达成度；课程标准是否具备科学性、先进性、规范性与完备性。	7.2/7.3
		诊改制度实施与效果	校内是否开展对课程建设水平和教学质量的诊改，形成常态化的课程质量保证机制；是否对提高课程建设水平和教学质量产生明	3.4/7.2/8.1/8.2 8.5/8.6/8.7

			显的推进作用。	
3 师资质量保证	3.1 师资队伍 建设规划	规划制定	学校、院系、专业等层面师资队伍建设规划的科学性、一致性和可行性；规划目标达成度。	6.1/6.2/6.3/6.4
		实施保障	是否能为师资建设规划目标的实现提供必需的外部环境、组织管理、资源支撑、经费等保障。	5.2/7.1/7.2/8.1/
	3.2 师资建设 诊改工作	诊改制度	是否制定专兼职教师、专业带头人与骨干教师聘用资格标准；是否开展对师资队伍建设成效的诊改，形成常态化的师资质量保证机制。	6.1/6.2/6.3/6.4/7.2
		实施效果	教师质量意识是否得到提升；教学改革主动性是否得到提高；师资队伍数量、结构、水平、稳定性、社会服务能力等是否得到持续改善；学生满意度是否得到持续提升。	6.1/6.2/6.3/6.4/8.7

4 学生全面发展保证	4.1 育人体系	育人规划	是否制定学生综合素质标准；学生素质教育方案制定是否科学，培养目标定位是否准确；是否因材施教，注重分类培养与分层教育；是否实施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加强创意、创新、创业教育。	5.2/8.3/8.4
		诊改制度	是否实施对育人部门工作及效果的诊改。	8.1
		实施与效果	育人工作是否已形成常态化诊改机制；育人目标达成度；学生自主学习能力、主动学习积极性、职业能力和创新创业能力是否得到提高。	2.2/3/7.2/9.2
	4.2 成长环境	安全与生活保障	是否实施对服务部门服务质量的诊改，并形成常态化安全与生活质量保证机制；学校安全设施是否不断完善；学生生活环境是否不断优化；学生诉求回应速度、学生满意度是否持续提高；意外事故率是否不断降低。	

		特殊学生群体服务与资助	建立家庭困难学生、残障学生、少数民族学生等特殊学生生活保障管理运行机制情况 ;建立学生心理健康教育活动体系与运行管理机制情况 ;能否为特殊学生群体提供必要的设施、人员、资金、文化等保障。	5.2/8.8
5 体系运行效果	5.1 外部环境改进	政策环境	能否促进社会资源引入、共享渠道的拓展 ;政策环境是否利于学校的质量保证体系和人才培养质量持续改进与完善。	
		资源环境	是否能够促进校内办学资源的不断优化 ;学校资源环境能否促进质量保证体系和人才培养质量持续改进与完善 ,改善学校的办学条件。	
		合作发展环境	学校自主诊改机制是否有利于政校合作、校企合作、校校合作的不断优化 ;合作发展的成效与作用是否不断呈现。	7.5/9.3

	5.2 质量事故 管控	管控制度	是否建立质量事故管控反馈机制，制定质量事故分类、分等的认定管理办法，对质量事故处理及时有效；是否建立学校、院系两级质量事故投诉受理机构，制定质量事故投诉、受理、反馈制度；是否定期开展质量事故自查自纠，形成质量事故管控常态化管理反馈机制。	8.1
		发生率及影响	学校质量事故的发生率、影响程度；处理安全事故、群体性事件的速度与能力；学校质量事故与投诉发生率是否逐年减少。	
		预警机制	是否建立过程信息监测分析机制与质量事故预警制度； 是否有突发性安全事故、群体性事件应对工作预案； 是否有近三年质量事故分析报告及其反馈处理效果报告；	8.1
	5.3 质量保证 效果	规划体系建设及效果	各项规划是否完备、体系是否科学，实施是否顺利，目标达成度如何。	

		标准体系建设及效果	专业、课程、师资、学生发展质量标准是否完备、先进、成体系； 能否在诊改过程中不断调整优化；社会认可度如何。	
		诊改机制建设及效果	内部质量保证体系是否日趋完备；持续改进的机制是否呈常态化 并步入良性循环，人才培养质量是否得到持续提升。	
	5.4 体系特色	学校质量保证体系特色	学校自身质量保证体系能否形成特色，应用效果好，并能发挥辐 射与影响作用。	

注：1. 本表设 5 个诊断项目，15 个诊断要素，37 个诊断点。

2. “数据管理平台相应编号”所列的各指标编号，起引导作用，不是规定或标准。

附 2

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自我诊改报告 (参考格式)

学校名称：_____

一、自我诊改工作概述 (500 字以内)

二、自我诊断与改进报告表

诊断项目	诊断要素	自我诊断意见	改进措施	改进成效
1 体系总体构架	1.1 质量保证理念			
	1.2 组织构架			
	1.3 制度构架			
	1.4 信息系统			
2 专业质量保证	2.1 专业建设规划			
	2.2 专业诊改			
	2.3 课程质量保证			
3 师资质量保证	3.1 师资队伍规划建设			
	3.2 师资建设诊改工作			
4 学生全面发展保证	4.1 育人体系			
	4.2 成长环境			
5 体系运行效果	5.1 外部环境改进			
	5.2 质量事故管控			
	5.3 质量保证效果			
	5.4 体系特色			

校长 (签字) :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注：1. 报告内容必须真实、准确。

2. 每一诊断要素的“自我诊断意见”需阐明目标达成程度，主要成绩，存在问题，原因分析。总体不超过 500 字。存在问题与原因分析应占一半左右篇幅。

3. 每一诊断要素的“改进措施”需突出针对性、注重可行性。总体不超过 200 字。
4. 每一诊断要素的“改进效果”指实施改进措施之后已经显现的实际效果，不是预测或估计成效。如果措施尚未实施，请加说明。总体不超过 200 字。
5. 自我诊改务必写实，无需等级性结论。

诊断与改进工作任务计划表

任务名称	工作内容	责任主体	时间进度
制定规划	制定高等职业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与改进工作实施方案（试行）。	兵团教育局	2016年2月
	制定相应的高职院校执行方案和工作规划。	各高职院校	2016年3月底前
组建机构和队伍	兵团教育局遴选疆内外熟悉高职教育、具有管理经验的高职院校专家、教育研究专家、行业企业专家等组成任期制的兵团诊改专委会及动态诊改专家库，负责兵团诊改工作业务指导。	兵团教育局	2016年2月
	高职院校成立由院主要领导担任负责人的诊改工作机构，负责统筹协调学校各职能部门的管理工作和开展自主诊改工作。遴选熟悉职业教育方针政策、基本规律，有较为丰富的教学和管理经验，具有一定的研究能力和合作精神的人员具体负责数据采集和分析工作，并培养一批懂平台、会分析、勤研究的数据分析人员。	各高等职业院校	2016年4月前
开展人员培训	对兵团诊改专委会及动态诊改专家、高职院校诊改工作负责人和数据采集和分析人员进行培训。	兵团教育局	2016年5月底前
健全工作经费保障机制	设立专项经费，支持兵团高等职业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与改进执行方案研制和抽样复核工作。	兵团教育局	持续推进
	设立专项经费，用于自主诊改工作过程中方案研制、课题研究等有关工作，切实加强质量保障。	各高等职业院校	持续推进

健全质量保障机制		建立职业院校、院系、专业、课程、教师、学生层面等质量保证制度，开展对人才培养过程和管理实施过程的检查、监控、评价、考核和督导等工作。	各高等职业院校	持续推进
		科学制定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专业建设规划、师资队伍建设规划、课程建设规划、学生素质教育方案等与质量相关的各项制度，建立系统、完整、可操作的质量保证体系。	各高等职业院校	持续推进
		实施对服务部门服务质量的诊改，并形成常态化安全与生活质量保证机制；完善学校安全设施、改善学校办学条件；优化学生生活环境。建立家庭困难学生、残障学生、少数民族学生等特殊学生生活保障管理运行机制，建立学生心理健康教育活动体系与运行管理机制。促进社会资源引入、共享渠道的拓展；	各高等院校	持续推进
院校诊改	数据采集与填报	建立信息采集与平台管理工作制度，全面采集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加强各专业的教学改革、校企合作、技术服务等项目的数据采集。在教育部规定的诊断项目标准基础上，学校要补充设定适合自身实际的标准，并随需求的变化和达成的状态不断修正标准。	高等职业院校	每年10月底前完成
	建立信息诊断分析与改进机制	细化各专业的资源配置、毕业生就业率及就业质量、技术服务、社会贡献等投入与产业效能的分析，形成《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分析报告》。利用状态数据做好趋势预测、风险防范，建立并完善常态化的信息反馈诊断分析与改进机制。	各高等职业院校	每年11月底前完成
	诊断与改进	每年年底前发布《高等职业院校质量年度报告》。建立院（系）、专业自我诊改的常态化机制，促进质量保证体系和人才培养质量持续改进与完善。每3年至少完成一次质量保证体系诊改工作，形成《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自我诊改报告》。每年12月10日前将年度实施情况以及下一年度安排等报兵团教育局职成处。	各高等职业院校	持续推进
	建立质量管控机制	建立质量事故管控反馈机制，制定质量事故分类、分等的认定管理办法，及时有效处理质量事故；建立学校、院系两级质量事故投诉受理机构，制定质量事故投诉、受理、反馈制度；定期开展质量事故自查自纠，形成质量事故	各高等职业院校	持续推进

		管控常态化管理反馈机制。		
抽样复核	公开复核单位	建立诊改工作信息公告制度，每年年底前向社会公布下一年度接受复核的院校名单。在兵团教育信息网上设置专栏，将诊改相关政策文件、诊改专家名单、诊改工作开展情况、诊改成效等集中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兵团教育局	每年 12 月底前
	提交复核材料	接受复核的院校于当年 3 月底前按要求提交抽样复核的材料	各高等职业院校	抽样复核当年 3 月底前
	开展抽样复核	组织兵团专家诊改委员会按程序开展抽样复核，并形成《复核工作报告》。	兵团教育局	抽样复核当年
	复核后整改	接受复核的学校须根据复核工作报告制定整改方案，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整改任务。	各高等职业院校	抽样复核后 2 个月
	复核结果及应用	根据院校自主诊断结果、改进措施与专家复核结果的符合程度，分别作出“有效”“异常”或“待改进”等复核结论。复核结论为“待改进”和“异常”的学校改进期为 1 年，改进期满后须重新提出复核申请，再次复核结论为“有效”的，同一周期内可不再接受复核。复核结论为“异常”和连续 2 次“待改进”的学校，要采取削减招生计划、暂停备案新专业、限制项目申报等限制措施。	各高等职业院校	持续推进

